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